

〔文章编号〕 1002-2031(2009)02-0088-07

# 德国大都市区结构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唐 燕

〔摘要〕 首先简要界定了多中心都市区的概念。从国家层面分析了德国大都市区的空间结构特征及其发展变化,阐述了联邦政府引导大都市区发展的具体政策和建议,并以莱茵鲁尔和柏林为例,从城市区域层面具体说明了德国大都市区的特点、问题和发展战略。

〔关键词〕 德国; 都市区; 多中心; 空间规划

〔中图分类号〕 TU 984.516 〔文献标识码〕 A

## 一 多中心都市区: 一个热点议题

大都市区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引擎和全球化进程中最具竞争力的地区。世界巨型都市区的发展在 21 世纪初呈现出新的趋势<sup>[1]</sup>: 即大、中、小不同规模的城市集聚在一个或多个较大的中心城市周围,它们在形态上各自独立,功能上紧密联系,并共同形成具有巨大经济实力的“多中心”城市簇群。在亚洲,中国的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日本的京阪走廊和印尼的大雅加达地区都是典型的例子。多中心的巨型城市区域同样出现在欧洲和北美,如德国的莱茵鲁尔、荷兰的兰斯塔德和美国南加州的洛杉矶。

1999 年《欧洲空间发展展望 (ESDP)》将“多中

心城市”作为其重要的政策目标加以推行,以强调不同地区的公正与平等,促进均衡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如何在欧洲实现区域都市结构从“蓝香蕉”<sup>[2]</sup>、“五边形”<sup>[3]</sup>到更加多中心的“葡萄串”<sup>[4]</sup>的转变引发了广泛讨论(见图 1)。“多中心”概念在欧洲空间规划领域逐渐上升为学术界、规划实践界乃至政界的热点议题,多中心都市区域也由此成为规划界关注的焦点。德国的大都市区由于拥有典型的多中心结构,因此是研究欧洲多中心都市区的最佳案例之一。

## 二 多中心都市区的概念界定

多中心这个“美好”的概念在 ESDP 中并未能得

〔作者简介〕 唐 燕 (1977—),女,汉族,湖南祁东人,多特蒙德大学空间规划学院,柏林自由大学地理科学研究所博士后,德国总理奖学金学者。

〔基金项目〕 德国洪堡基金会支持项目。

〔收稿日期〕 2008-04-21

〔修回日期〕 2008-0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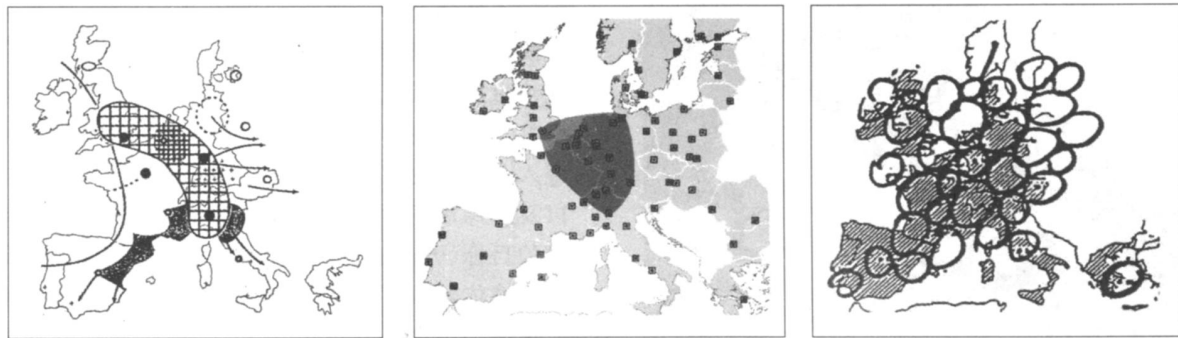


图1 欧洲都市结构之“蓝香蕉”、“五边形”与“葡萄串”示意图

资料来源: Brunet R. Les villes européennes. Rapport pour la DATAR. Paris: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1989: 80-120. ESPON. EU. 2005: Map 5.3; Klaus R. Kunzmann, Michael Wegener. The Pattern of Urbanization in Europe. *Ekistics*, Special Issue: Urban Networking in Europe, and Ö, 1992(59): 352-352.

到确切的解释。它的具体含义,它在实践中应用的尺度,它的目标和实现途径等诸多问题至今混沌不清,这使得欧洲各国的空间规划对“多中心政策”的理解和运用也不尽相同。因此,在具体讨论德国大都市区及其多中心结构之前,笔者先简单阐述对多中心概念的一些基本认识。

概括起来,理解“多中心”都市区可以从地理、功能和行政三个层面入手。

从地理位置和空间形态来看,多中心概念指的是在某一具体空间地域中,分布着大大小小的多个中心,而不是唯一中心。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多中心概念具有尺度上的依赖性,在某一尺度上的多中心可能是另一尺度上的单中心。例如从城市区域层面来看,巴黎具有明显的分等级的多中心城镇体系,然而换到国家层面来看,巴黎则是单中心的,因为几乎全国所有的政治、经济力量都集中在这里。

从功能层面来看,分布于一定地域里的多个中心在功能上是紧密联系的,中心与中心之间进行着频繁的经济和信息交换。通常,较低层次的服务功能会从等级较高的中心向等级较低的中心扩散,因此某一个或几个中心组成的功能性城市区域将对整个地区的经济活动起到主导作用<sup>[5]</sup>。在部分地区,不同中心之间可能还存在着明显的劳动分工,例如兰斯塔德的海牙是行政的中心,而鹿特丹则是港口经济中心。

从行政层面来看,与地理空间上的多中心相对应,一些多中心地区的行政管理也是多中心的,权力呈分散状态,例如在联邦德国,不同的中心城市具有各自独立的行政权力;与此相反,另一些多中心地区

则可能通过政治上的中央集权来实现管理。这种“集权”和“分权”的区别使得多中心都市区的内在关系和外部联系变得复杂化和多样化。

值得一提的是,现今多中心都市区不再仅仅是一种空间形态或客观存在,它已经发展成为规划师心目中的“战略手段”和“规划理想”——多中心空间发展战略。在规划师看来,多中心的空间结构体现了平等和社会公正,减少了距离和流动性,促进了社区认同,避免了单中心集聚带来的贫富分化、交通阻塞、资源破坏等弊端,尽管这些结论并没有确切的实证来证明。

### 三 德国大都市区的多中心结构

德国拥有16个联邦州,相比其它欧洲国家,德国的城市体系呈明显的多中心结构(见图2)<sup>[6]</sup>。德国没有一个可以和巴黎、伦敦、纽约及东京等国际化大都市区相匹敌的“世界城市”,国际性城市功能被柏林、汉堡、慕尼黑、莱茵—美茵等诸多大型都市聚集区所分担。其中,柏林是行政、文化和高新技术的中心,汉堡是媒体及港口城市,慕尼黑集中了大量科研与高技术部门,莱茵—美茵则以银行、金融和化学工业著称。因此,德国需要将这些大都市区整合为一个系统,通过这个系统整体与前述国际化大都市进行竞争。反过来看,与将各种国际专业功能聚集在一个或两个都市区的国家相比,德国的都市区结构能够更加灵活地应对国际经济的风云变化。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德国的多中心都市结构是与生俱来的,可以追述到上千年前,它并不是刻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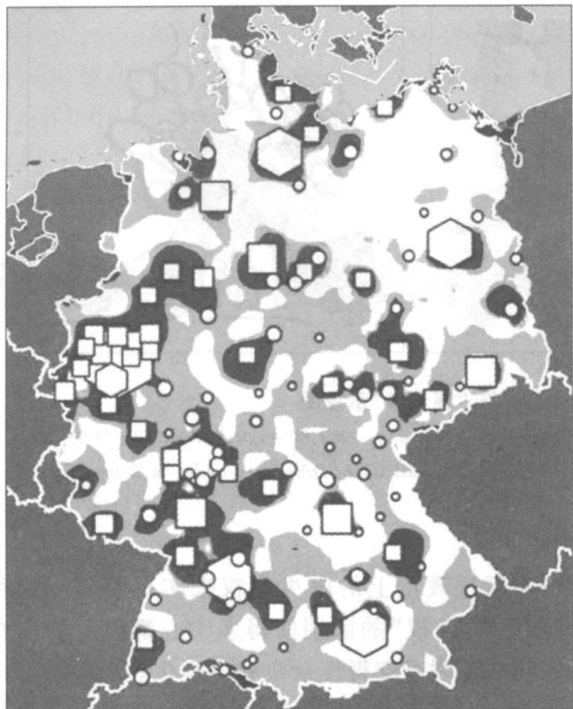


图2 德国的多中心城市结构

资料来源: Federal Office for Building and Regional Planning Spatial Development and Spatial Planning in Germany. Bonn: Federal Office for Building and Regional Planning 2001: 8, 13.

空间规划的结果。事实上,德国作为统一国家的历史只有138年<sup>1</sup>,由于历史上长期的封建割据,君主国家、公爵领地或其它独立封建领土的存在,德国形成了为数众多、独立分散的城市中心。德国强大的联邦制度、二战失败后盟军对其造成的分裂影响,也维持和强化了这种多中心系统。并且,国家历来重视各联邦州的协调与公平发展,不断通过区域性的社会经济规划来分散布置人口和就业。所有这些都促使德国没有绝对主导地区、多核心分散的城市网络的形成。

### 1. 国家层面的大都市区空间规划

然而,这些“隐藏着”的多中心都市区一直没能引起国家空间规划部门的重视,直到1990年代情况才有所转变。其原因在于,战后德国(联邦德国)的空间规划强调“均衡的经济发展”,追求全国范围内生活环境的平等性,而不是支持个别中心的功能聚集。因此,州和区域层面的空间规划以克里斯塔勒(Christaller)的中心地理论为依据,通过推行社会福利政策来给公民提供平等的生活和社会基础设施。这使得城市的经济功能被局限在区域范围内,针对优势城市聚集区的规划政策被认为会加剧地区差距

和破坏空间公平。故而到1980年代末,由各州部长组成的“区域政策部长会议(MKRO)”<sup>2</sup>仍没有任何政治意愿和动机,基于国家或者国际背景来思考那些具备战略意义的国家大都市区的未来发展<sup>[6]</sup>。进入1990年代,东西德统一带来新的地区不平衡,以及全球市场的持续整合和变化,使得德国空间规划的目标、方法和途径逐渐发生转变。尽管均衡发展策略依然重要,但都市聚集区不再被视为是需要避免进一步聚集的城市地区,而是具备国家及国际经济竞争力的空间载体,它们被定性为空间发展的“驱动力”和“电动机”。

1997年, MKRO首次通过大都市区空间发展决议,即《德国的欧洲大都市区(European metropolitan areas in Germany)》。决议明确了7个具有欧洲影响力的德国大都市区,分别为:柏林—勃兰登堡、汉堡、慕尼黑、莱茵—美茵茨、莱茵—鲁尔、斯图加特和哈利—莱比锡—萨克森三角区。2005年,由于联邦州之间利益平衡的需要,以及新都市区发展潜力的显现, MKRO又决定新增4个都市区,分别是:纽伦堡、汉诺威—布伦瑞克—哥廷根、莱茵—莱卡和布莱梅—欧登堡。由此,德国形成了由11个大都市区构成的区域都市网络(图3)<sup>[7]</sup>。这些都市区在全球和欧洲范围内具有良好的交通及信息可达性,它们是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传媒,并对周边地区产生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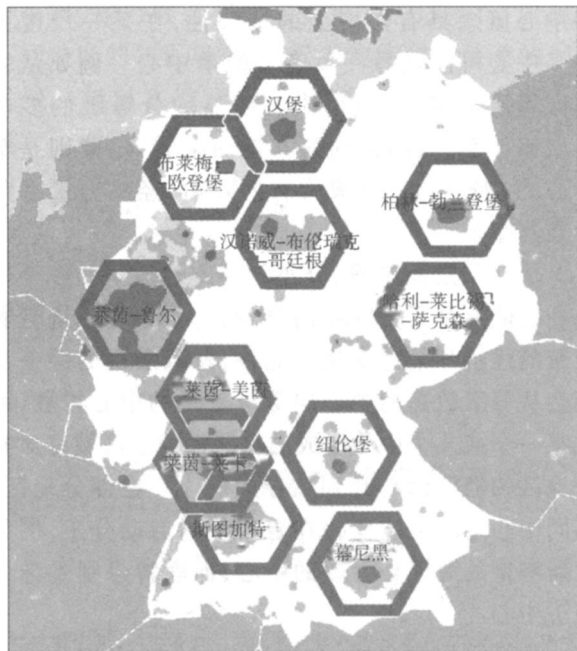


图3 2005年 MKRO 确定的 11个国家大都市区

资料来源: BMVBS, BBR. Perspectives of Spatial Development in Germany. Bonn/Berlin 2006 39.

深远影响(表 1)<sup>[8]</sup>。同时, 11个都市区形成的多中心空间网络防止了人口、就业、交通和基础设施在某

一地域内过于集中, 都市功能在国家尺度上的分散反映出了德国联邦结构的特点。

表 1 德国 11个欧洲大都市区简况

都市区	位置	人口 (百万)	面积 (平方公里)	经济总增加值 (亿欧元)	主要城市	主要职能
莱茵—鲁尔	位于德国中西部,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11.5	10800	2940	科隆、多沙尔多夫、波恩、埃森、多特蒙德等	矿产业和行政管理
莱茵—美茵	位于德国中西部, 跨黑森、巴伐利亚、莱茵兰—法耳茨 3州	5.3	13400	1600	法兰克福、威斯巴登、奥芬巴赫、美因兹、达姆施塔特和阿莎芬堡等	银行、金融和化学工业
慕尼黑	位于德国南部, 巴伐利亚州	2.5	5500	1050	慕尼黑、奥格斯堡、兰茨胡特等	科学研究与高技术部门
柏林—勃兰登堡	位于德国东北部, 跨柏林、勃兰登堡 2州	6.0	30300	1130	柏林、波茨坦、法兰克福奥德等	行政、文化与高新技术产业
汉堡	位于德国北部, 跨下萨克森、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与汉堡 3州	4.2	19800	1190	汉堡等	媒体与港口业
斯图加特	位于德国西南部, 巴登—符腾堡州	4.7	10900	1320	斯图加特、海尔布隆、图宾根等	汽车制造业、电子和精密仪器
哈利—莱比锡—萨克森	位于德国中东部, 跨萨克森、萨克森—安哈特、图林根 3州	3.5	12100	640	开姆尼斯、德累斯顿、哈利、莱比锡、茨维考等	机械制造和交通业
莱茵—莱卡	位于德国西南部, 跨莱茵兰—法耳茨、巴登—符腾堡和黑森 3州	2.4	5600	620	曼海姆、路德维希港、海德堡等	汽车与化学工业
布莱梅—欧登堡	位于德国西北部, 跨布莱梅和下萨克森 2州	2.4	11600	550	布莱梅、欧登堡等	港口业
汉诺威—布伦瑞克—哥廷根	位于德国北部, 下萨克森州	3.9	18600	900	汉诺威、布伦瑞克、哥廷根等	科学和研发
纽伦堡	位于德国东南部, 巴伐利亚州	3.4	19045	940	纽伦堡、埃尔兰根和福斯等	电子和机械工业

注: 人口数据为 2004年, 经济总增加值数据为 2003年。

资料来源: BMVBS, BBR. Initiativkreis Europäische Metropolregion in Deutschland. Bonn: Bundesamt für Bauwesen und Raumordnung, 2007. 31-45.

在德国, 空间规划体系主要由联邦、州、区域和地方(城市或镇)四级构成, 其中联邦、州、区域层面的规划偏重政策性和指导性, 地方规划则包含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和更详尽的建造规划。大都市区发展政策的制定并非是在现有规划体系中增加一个新层次, 而是对至关重要的国际性都市空间发展问题进行策略补充。国家层面的大都市区规划的意义在于, 通过整合都市系统和促进区域合作, 能够强化都

市聚集区原有的优势, 并在欧盟或全球化的发展进程中, 保持都市区中大城市的国际竞争力。依据《德国的欧洲大都市区》, 德国大都市区的主要发展战略是: 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与功能整合; 增强国际性交通和通信系统的内部连接, 都市区内部和都市区之间形成更好的合作和更加紧密的联系; 保护和提升环境质量; 在都市区的影响范围内构建区域和城市网络; 将大都市区纳入州发展计划和区域政策

规划之中;制定区域政策及区域发展框架的整体性概念;建构国际化的区域市场;区域自治和促进地方政权之间的协作。显然,为实现这些目标,促进三个层次上的城市与区域合作至关重要,分别是大都市区与大都市区之间(同时充分利用与邻国都市区之间的国际联系);都市区内部的不同地方政权之间;都市区的核心地区与广阔外围地域之间。然而在地方政府掌握实权、多中心分散的联邦行政体制下,促进合作并非易事,这也是大都市规划政策被批评流于形式的重要原因之一。

除《德国的欧洲大都市区》之外,联邦空间发展概念也对都市区发展产生着重要影响。依据《联邦区域规划法》交通、建筑与城市事务部门<sup>54</sup>有义务颁布“联邦地域的空间发展概念”来指导16个州的建设。2006年, MKRO 颁布了《德国空间发展概念及途径》。新发展概念主要包含三方面内容,它揭示了德国空间发展面临的挑战,也给出了相应的对策。

### (1) 成长与创新

即促使各个地区都能释放出它们的发展潜力,为经济增长、就业及创新作出贡献。尽管大都市区集中了“门户”、“决策与管制”、“创新与竞争”三大核心功能,但空间规划要避免使“大都市区等同于增长,乡村地区等同于萧条”,都市区需扮演好“引擎”角色,积极分担落后及边缘地区的发展责任。

### (2) 提供公共服务与公共设施

即根据不同地区的需求,在中心地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科学地为公众提供平等的居住条件和充足的社会服务。在合理配置基础设施的同时,努力应对人口老龄化、出生率低以及由此带来的人口负增长、劳动力市场不足等问题。

### (3) 自然资源利用与文化地景塑造

即保护有限的土地、河湖、森林及其它自然资源,促进可持续的空间发展;积极主动地发掘地方文化景观,塑造多样化的城市和区域特性。

## 2. 城市区域层面的大都市区空间规划:莱茵鲁尔与柏林—勃兰登堡

德国大都市区具有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在各个都市区内,大部分地区的空间结构也是多中心而非单中心的,即区域内部不存在绝对主导城市。城市区域的多中心有利于发展分散的居住点、开敞空间、绿化带和平衡分布的交通流,以减少人口和环境压力。

位于德国西部边境的莱茵鲁尔都市区便是这样一个经典案例,它是空间上平衡,并具有一定程度劳

动力分工的城市地区。这个地区包括近90个大小不等的城市和小镇,约1200万人分别居住在诸如科隆、杜塞尔多夫、杜伊斯堡、埃森、多特蒙德等不同城镇中。莱茵鲁尔没有明显的“核心城市”,只有11个高级中心,每个中心约有50万至100万的人口(图4)<sup>[8]</sup>。在这个略呈“丁”字形结构的都市区里,北部沿埃姆歇河的鲁尔地区曾经是煤炭和钢铁的制造基地,目前正被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重大问题所困扰;而南部莱茵河谷沿岸的科隆、波恩、杜塞尔多夫等城市则表现出相对繁荣的经济活力,以旅游、行政、金融业等见长。尽管莱茵鲁尔被称作是世界上最大的多中心都市区<sup>[9]</sup>,世界建筑展(IBA)、鲁尔煤炭区开发协会等区域合作经验也在世界各地被广为借鉴,但从整个大地域来看,“区域中的城市从来没有意愿结合在一起。它们从来没有想过要在几个世纪各自为战的基础上,大胆创造一个大都市区政府和组织一定的劳动力进行空间功能性分工。各选区内的市民都支持各城市的市长,没有任何需要合作的理由;州政府——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由于担心会丧失自己的权力和影响力,对合作也并不感兴趣”<sup>[9]</sup>。因此,如何处理不同类别的空间挑战,例如分散的功能片区、巨大的结构和经济转型、次城市化和“新的城乡景观”等,是困扰这个地区的原因。目前这个区域对区域管治甚至管理的需求比以往更加强烈,合作(特别是北部与南部地区之间的合作)始终是政治议程中一个永久性的痛苦话题。

与莱茵鲁尔相比,柏林—勃兰登堡在区域层面则表现出较强的单中心特征。柏林的总人口超过了整个勃兰登堡州<sup>55</sup>,面积却几乎只有勃兰登堡的三十分之一。核心城市的优势使这个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要素基本聚集在柏林及其近郊,这也是为什么在过去几年里,在讨论将柏林及勃兰登堡州合并的过程中,当地居民最终还是以公民投票的方式否定了这个提案(拒绝票基本来自勃兰登堡)。因为在核心都市的压力下,勃兰登堡本来的发展机会就很少,合并后则可能导致失去更多的自主空间。目前,这个区域的整体性空间规划,由柏林和勃兰登堡双方通过联合性的规划机构(GL)来共同组织进行。

柏林—勃兰登堡的都市区发展战略存在着明显的政策变化。均衡的空间发展一度是这个区域的绝对主导概念,“分散式集中”是指导都市区建设的信条。然而进入新世纪,财政的匮乏、人口的缩减、规划出的“中心”在市场力面前无法实现,诸多因素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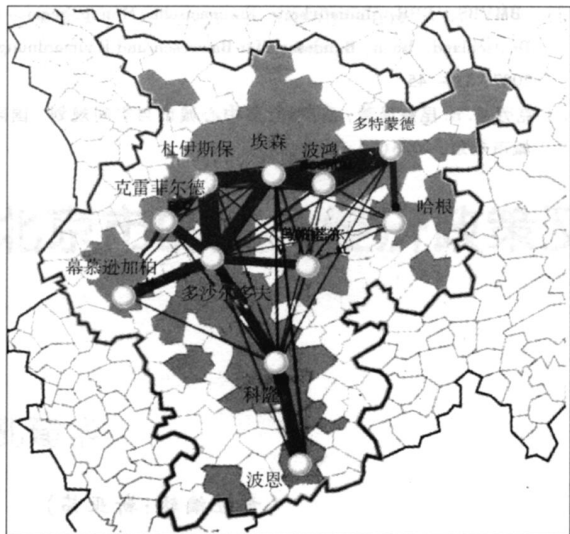


图4 莱茵鲁尔大都市区的多中心结构

资料来源: Peter Hall, Kathy Pain. The polycentric metropolis: learning from mega-city regions in Europe. London: Earthscan, 2006: 39.

生了新的战略观点:在均衡发展的基础上突出“强化优势”。自此,任何地方如果能证明自己足够优秀或者具备大的发展潜力,则可申请成为州政府的经济和政策资助对象,而并非像以前那样,由规划确定出大小均衡、空间分散的城镇系统,然后有限的公共资金被均匀分配,用来支持那些等级不同的“中心”的发展。可见,“均衡发展”在德国绝对不等同于完全的“平等”发展。均衡发展要保证人人都享有参与发展的基本权利,如学校教育、医疗、就业等设施在各个地区都应该达到基本的水准,要尽可能缩小人民整体生活水平的差距。而在此之上,则需针对经济、社会、区域条件的不同,发掘和强化地方优势,实现不同地区发展的多元化。

## 四 结语

综上所述,“多中心”是德国大都市区的典型特征,它主要是历史发展的结果而非人为的规划。针对都市区的多中心结构,德国的各层级大都市战略(国家—州—城市区域—城市)均强调都市区发展应该致力于链接和强化地区优势、均衡发展结构性弱势地区、明确共有责任和推进合作。当前,我国不同规模的大都市区正在逐步形成和发展中,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唐地区已初具规模,辽中南、成渝、江汉平原等都市区也小具雏形,因此国家对大都市区发展的综合引导也应及早提上日程。

尽管德国的都市区发展面临着诸如如何促进区域合作、如何改善落后地区状况等种种困扰,但就其成功经验来看,多中心都市区发展的关键点在于:国家范围内的都市区应联系成为一个整体以应对全球化和国际竞争,争取发展的制高点。各都市区在发展过程中,需要着眼于国家和国际层面来制定决策;都市区需与周边城乡空间结合,才能实现共存共荣,大都市区应从资源、人口、就业等方面分担边缘地区的发展责任;整体维护多中心的大都市区空间结构,避免单中心极化布局,促进中心城市诸项功能在都市圈内的分散与分工;都市区之间与都市区内部均存在竞争与合作,城市、区域间要建立高度链接的交通和通信网络,借助多种途径促进区域内外不同层面的联系与配合;发掘和强化地区优势,同时在经济目标之外,重视社会公平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乡村、城市和区域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Abstract】** Metropolitan areas in Germany manifest a distinct polycentric spatial structure. This paper firstly defines briefly the concept of polycentrism, and then analyzes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Germany metropolitan areas and their changes from the national perspective. It explains the federal policies and proposal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areas. And this paper also uses Rhine-Ruhr and Berlin-Brandenburg as examples to specify the characteristics, issu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metropolitan areas from urban regional perspective.

**【Key words】** Germany metropolitan area; polycentric model; spatial planning

### 注释

- <sup>1</sup> 1870年,普鲁士的威廉一世首次统一德国,自此德国第一次形成了民族国家。
- <sup>2</sup> 德国的“区域政策部长会议”是一个部长间的常设会议,即 German Ministers Conference on Regional Policy(MKRO),会上来自联邦和州的政府官员们一起陈述和讨论区域政策、规划议题及空间发展的核心观点。
- <sup>3</sup> 事实上,早在1995年MKRO确定的区域发展政策行动框架就已指出,欧洲的大都市区需要整合为一个整体,大都市区之间应加强跨边界的合作与发展。
- <sup>4</sup> /交通、建筑与城市事务部门”,即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Building and Urban Affairs,类似我国的建设部。
- <sup>5</sup> 柏林既是一个城市也是一个联邦州,柏林的人口约35万,而勃兰登堡州的人口约为25万。整个柏林—勃兰登堡的人口呈停滞甚至负增长趋势。

### 参考文献

- [1] Peter Hall, Kathy Pain. The polycentric metropolis: learning from mega-city regions in Europe. London: Earthscan, 2006: 3

- 4 12 19- 20 39

- [2] Brunet R. Les villes européennes. Paris: DATAR -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1989: 80-120
- [3] ESPON, EU, 2005: Map 5.3
- [4] Klaus R. Kunzmann, Michael Wegener. The Pattern of Urbanization in Europe. *Ekistics - Special Issue: Urban Networking in Europe* andò, 1992(59): 352-352
- [5] Federal Office for Building and Regional Planning. Spatial Development and Spatial Planning in Germany. Bonn: Federal Office for Building and Regional Planning, 2001: 8, 13
- [6] Hans H. Bötzel, Peter Schmitt. "European Metropolitan Regions" as a New Discursive Frame in Strategic Spatial Planning and Policies in Germany. *DIE ERDE: European Metropolitan Areas*, 2006(136): 55-74
- [7] BMVBS, BBR. Perspectives of Spatial Development in Germany. Bonn/Berlin, 2006: 39

- [8] BMVBS, BBR. Initiativkreis Europäische Metropolregion in Deutschland. Bonn: Bundesamt für Bauwesen und Raumordnung, 2007: 31-45
- [9] 克劳兹, R. 昆兹曼著, 唐燕译. 多中心城市与空间规划. *国际城市规划*, 2008(1): 91

(责任编辑: 靳亚茹)

(上接第65页)

### (3)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征地补偿标准的测算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市场的供求法则能够得出最合理的补偿标准。当然这只是在理论上成立, 由于我国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 导致农地不能够由农民在土地市场上自由买卖, 土地只有被国家征收后, 才能在土地市场进行自由交换, 所以通过市场调节土地价格来测算补偿标准的思路在现阶段的可行性很小, 但它却是未来的一个发展方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并不是没有意义, 在测算过程中所要考虑的因素都应按照市场经济规则来选取和计算, 这样最后所得出的补偿标准才是科学合理的。

**【Abstract】** Through the analysis to the traditional compensation policy of land acquisition and survey data of Nanjing City, this paper points out its limitation and problem. Then it brings forward new methods of compensation for land acquisition which are directed by land security function.

**【Key words】** the compensation for land acquisition, the function of land security, land-lost farmers

### 参考文献

- [1] 劳动保障部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综合调研组.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综合调研报告.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5: 20
- [2] 陈金圣, 徐承波, 陈世伟. 城市开发征地中的土地价值评估与补偿问题探讨. *黑河学刊*, 2006(1): 38-41
- [3] 姜开勤. 征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分析. *农业经济*, 2004(10): 14-16
- [4] 孔祥智, 王志强. 我国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补偿.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4(5): 60-65

- [5] 郑功成. 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 商务印书馆, 2000: 11-12
- [6] 鲍海君, 吴次方. 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管理世界*, 2002(10): 37-42
- [7] 王克强. 土地对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效用的实证研究——以江苏省为例.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3): 5-11
- [8] 毕宝德. 土地经济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91
- [9] 高勇.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问题探讨. *经济学家*, 2004(1): 47-51

(责任编辑: 靳亚茹)